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评〔2017〕4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及时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和质量问题，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提高学位论文整体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江苏省内所有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抽检评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抽检评议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抽检评议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和质量问题。

（三）坚持分类指导。抽检评议工作应根据不同学位授予单位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指导。

（四）坚持协同配合。抽检评议工作应坚持协同配合原则，加强与学位授予单位的沟通与协作。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方案。

（二）开展抽检评议。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

（三）通报抽检评议结果。学位授予单位应将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报给抽检评议专家。

（四）督促整改落实。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抽检评议结果，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位授予单位应成立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抽检评议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专家队伍建设，提高抽检评议工作的专业水平。

（三）加强制度建设。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持续提高。

六、附则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方案解释权归省教育厅。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

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实施办法和评议标准，通力合作，精心组织，



附件 1

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的分工,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管理,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本省范围内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军事院校除外)学年内硕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 5%左右,覆盖所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并对上一学年存在不合格评议结果论文有关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跟踪抽检。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坚持以评促改,为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外部质量保障。

第二章 论文抽检

第五条评估机构负责制订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案,系统设计论文抽检的原则、程序、方法、比例、抽检重点等。

第六条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人员信息由评估机构在全省学位授予人员信息系统中获取,或由培养单位在规定时段内报送,并在培养单位门户网站或研究生教育网公示。因涉密的学位论文须由授予单位审核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免检,经审核后可不再入库备抽。

第七条根据学位授予人员信息编制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库、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库、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跟踪抽检库、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跟踪抽检库。

第八条抽检论文通过电子摇号方式抽取,学位授予单位和有关部门代表参与电子摇号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随机抽取的评议论文名单现场封存并及时发文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规范要求报送抽取的学位论文。报送的学位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学位论文应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行为审查、内容涉密审核和盲审技术处理检查。

第三章 评议工作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议标准由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与有关部门组织制订。评议标准要符合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发挥学位论文评议标准的导向作用。

第十一条硕士学位论文评议应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学术学位

和专业学位论文的不同要求，按论文选题、研究水平、文本写作三个一级指标制订评议标准，并制订具体的评议规则。明确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均可作为专业学位论文形式。

第十二条抽检论文按照同行评议、学科声誉、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规则，根据抽检论文所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省内外遴选抽检论文的评议单位。每篇论文一式三份，分送省内外三个单位的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三条 建立学位论文评议协作机制，以本省范围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形成论文评议的协作网络。省内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共同完成评议任务。

第十四条评估机构和协作单位要根据评议任务，对口遴选评议专家，合理分配论文评议任务，落实评风评纪责任，严格保密评议专家和评议结果等信息。

第十五条评议专家应认真审阅论文内容，根据论文评议标准和评议细则，公正评价论文质量，并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事求是评定一级指标等级，客观阐述评判意见。

第十六条单本学位论文的评议结果由评议系统根据专家对一级指标的判断和论文等级评议规则自动生成。原则上，3个一级指标均“优秀”的评为优秀，“良好”及以上大于等于2且无“不合格”的为“良好”，“合格”及以上等于3的为“合格”，“不合格”大于等于1的为“不合格”。

第四章 抽检结果

第十七条 论文评议结果在审核、汇总、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当年度“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报告”，报省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发文公布，并向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抽检评议情况，及时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发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报告书》。

第十八条 送检学位论文的最终结论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及专家意见认定。出现“不合格”评议结果论文的处理情况应上报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出现“不合格”评议结果的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参照以下规则审定：3个专家的评议结果中，有1个不合格等级的可认定为“有问题论文”；有2个不合格等级的可认定为“不合格论文”；凡查证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认定为“不合格论文”。有重大异议的可二次送审处理。

第二十条 要合理运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对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不力或抽检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负责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领导，颁发抽检办法和评议标准，监督抽检评议工作，使用抽检评议结果。省教育厅职能处室对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具体指导。

，
方
，
厅
鏢
，
嚴
料
；
鏢
。
。
。 裴
第

制
，
■
第

附件 2

江苏省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议标准

(试行)

一、论文选题

(一) 选题具有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

(二) 选题立足学科前沿，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研究水平

(一)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分析客观、准确，基本掌握论文选题领域中国内外文献及有关科研进展情况。

(二) 科学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证，体现出应有的学术研究基础和能力。

(三) 论文成果在研究设计与方法、学科理论与规律、关键技术与路径等方面有所创新。

(四) 论文中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思路、新技术等具有应用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

三、文本写作

（一）文本体例完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无科学性错误。

（二）逻辑结构严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数据、图表、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附件 3

江苏省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议标准

(试 行)

一、论文选题

(一) 选题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具有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 选题有一定的专业深度、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有创新性。

二、研究水平

(一)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或项目的背景分析客观、准确。

(二) 科学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进行分析研究,体现出应有的专业研究基础能力。

(三) 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建立、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

(四) 研究成果具有应用性,能产生实践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

三、文本写作

(一) 论文形式与选题適切,应用型成果的文本体例符合行

业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

(

(

悉数 (

速

(

(